渝经信汽车〔2025〕1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

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第6号公告），推动电动自行车行业持续、健康、协调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消费函〔2024〕421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市第三批符合《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的公告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（以下统称各区县经信部门）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公告申报工作，由电动自行车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如实填报《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与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、电动自行车产品CCC认证情况、检验检测设备清单、近两年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及有关整改情况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相关材料一起报送属地区县经信部门。

二、各区县经信部门汇总申报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后，于202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报市经济信息委汽车工业处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1．关于开展第三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申请

 工作的通知（工消费函〔2024〕421号）

2．电动自行车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5年1月4日

 （联系人：何松泽；联系电话：15683112351）